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拓新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新华联	否	650,000	4.81%	0.52%	2021年12月8日	2022年11月1日	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新华联	否	217,400	1.69%	0.17%	2021年12月8日	2022年11月2日	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华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新华联	12,632,600	10.03%	12,632,600	100%	10.03%	0	0%	0	0%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告知函》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》
 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- 特此公告。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3日